**“7.04”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**

2017年7月4日14时30分左右，在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沃坡村梁昌运的在建民宅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规定，2017年7月20日，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监局牵头，区监察局、龙华公安分局新坡派出所、区总工会、新坡镇人民政府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“7.04”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。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。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，查清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**

1.梁昌运，男，汉族， 1971年6月9日出生，海南海口人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码：460004197106094811，新坡镇沃坡村在建民宅工地的业主。

2.梁定广，男，汉族， 1963年7月8日出生，海南海口人，高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码：460021196307084873，是新坡镇沃坡村在建民宅工地包工头。

3.梁定丽，男，汉族， 1952年10月11日出生，海南海口人，高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码：460021195210114816，是新坡镇沃坡村在建民宅工地包工头。

4. 梁崇智，男，汉族， 1971年2月14日出生，海南海口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码：460021197102144830，在新坡镇沃坡村在建民宅工地做大工。

5. 周选雄，男，汉族， 1962年10月14日出生，海南海口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码：460021196210144817，是新坡镇沃坡村在建民宅工地做大工。

6.周焕福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3月1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6002196103194819，在新坡镇沃坡村在建民宅工地操作电葫芦，事故死者。

**（二）工程情况**

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沃坡村在建民宅工程由梁定丽和梁定广承揽，工程以口头协议约定的形式，包工不包料，除绑钢筋和打楼面外其他工作都在承揽范围，工钱为每平方米190元，其中梁定丽和梁定广从中收取5%的管理费，用于日常铲、桶维护费用。工程于2017年3月30日提交报建材料给新坡镇国土所，并于当天开始施工，事发前还没收到批准建设。该自建房一共两层，一层119平方米，二层128平方米。未搭建脚手架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

**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**

2017年7月4日14时30分许，在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沃坡村在建民宅工地，6名工人在干活，周焕福和张泰川在二楼楼顶移动电动葫芦，当电葫芦移动到指定位置后，张泰川就去搬运沙袋压住电葫芦底架，当张泰川搬运第二包沙袋时，周焕福和电葫芦一起从7.7米高摔落到一楼地面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**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**

事故发生后，当时在现场的梁定广和几名工人立即跑到一楼查看周焕福，然后工人拨打了120,120十几分钟后到达现场，并抢救了二十分钟左右，抢救无效死亡。龙华区安监局、新坡镇政府、新坡镇安监站工作人员接到报告后，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处理。

三、事故原因和性质

**（一）事故原因**

1.直接原因

周焕福安全生产意识淡薄，缺乏基本的安全保护意识，在二楼楼顶移动安装电葫芦时未戴安全带，从而摔倒后坠落到地面。

2.间接原因

（1）梁昌运在自建住宅时，报建后还未通过审批就开始施工，且将工程发包给没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个人梁定丽、梁定广；

（2）梁定丽、梁定广在没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前提下承揽民宅工程；

（3）该民宅工程未按照建筑施工规范进行操作，缺少临边防护、安全平网以及未搭建脚手架。

    **（二）事故性质**

　　经调查认定，“7.04” 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　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

 **（一）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**

1.周焕福安全意识淡薄，缺乏基本的安全保护意识，在7.7米高的二楼楼顶临边作业，没有系安全带，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，鉴于其已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。

 2.梁昌运在建自家民宅工程时，在报建后还未通过审批就私自开工，并将工程发包给没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梁定丽、梁定广，建议由新坡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。

3.梁定丽、梁定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在没有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前提下承揽民宅施工，以上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（三）有关处理建议**

1.建议新坡镇政府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2.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。

　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新坡镇政府要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加强对民宅建筑施工的监管力度，严格执法检查,发现有违法行为，要坚决予以查处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“7.04”事故调查组